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動議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18,8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第一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為其一部分）的收購協議中僅涉及第一收購的部分（定義見上述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第一收購涉及由Tectron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Center Zone Holdings Limited（「賣方」）收購Dahlia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
 - (ii) 批准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兩者的定義見上述通函）的文據，以及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設立及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185,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以繳付部分第一收購價（定義見上述通函）；及

* 僅供識別

- (iii) 一般及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待按照上文第(2)(ii)項決議案批准發行的第一批債券所附的兌換權獲行使時，（或如有需要）按照及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協議附件所載第一批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初步兌換價（定義見上述通函）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兌換股份」），並動議特別授權應附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而特別授權不應損害或撤銷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另動議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有關第一收購的所有交易（包括發行第一批債券及於第一批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統稱「第一收購交易」），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或親筆及（如有需要）與經董事會授權的另一名董事或人士以本公司印鑑簽立其他文件，以履行有關第一收購的收購協議及／或第一收購交易或使之生效，當中包括對收購協議作出任何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非在根本上有別於有關第一收購的收購協議所訂明者。」

-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出售（定義見上述通函）的出售協議（定義見上述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涉及由 Bestwa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富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1)(a)百信塑膠製品有限公司；(b)百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c)百吉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及(2)若干機器；另動議批准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統稱「出售交易」），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或親筆及（如有需要）與經董事會授權的另一名董事或人士以本公司印鑑簽立其他文件，以履行有關出售協議及／或出售交易或使之生效，當中包括對出售協議作出任何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非在根本上有別於出售協議所訂明者。」

代表董事會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貫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7號
順發工業大廈13樓
1304至05室

附註：

1. 第(2)(i)、(ii)及(iii)項決議案應僅作為單一項決議案投票。
2. 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由一間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惟事實與之違背則作別論。
5.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一名以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以彼等名列登記冊的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貫健先生

唐偉倫先生

林智然先生

吳文健先生

詹劍崙先生

霍寶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顯一先生

黃乃平先生

歐國義先生